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32号)，具体内容意见如下：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网新电气 72%股权，网新信息 100%股权，网新系统 24.47%股权和普吉投资 78.26%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2)是否存在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3)本次交易收购吉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除网新集团的其他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且分三期解锁，网新信息和普吉投资最近一年内存在股权转让和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网新集团将网新系统的交通智能化业务和城市公共施智能业务进行拆分，分别由网新电气和网新信息承接，于本次交易中先行注入上市公司，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内，将网新系统全部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网新系统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下属企业信息、主要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主要财务数据、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并补充提供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网新系统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2)网新系统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选择的具体标准；3)网新系统拟注入的资产业务是否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网新电气、网新信息是否存在对网新系统的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网新系统零价格进入上市公司时，网新系统相关的业务资质、主要资产、负债的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按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网新系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尚需解决的对外担保合计 11,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担保种类、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2)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网新系统与网新电气在交通智能化业务领域、网新系统与网新信息在城市公共施智能化业务领域，双方合同权益、客户关系、采购渠道、人力资源及技术等无形资产方面的协同效应，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网新系统目前还承担着网新集团的融资功能及持有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去融资功能和剥离非经营性资产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关于网新集团所持网新系统全部股权零价格转让的承诺函》的约定，评估基准日至网新系统股权交割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5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全文公告

日期间，网新系统实现的盈利或因其原因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网新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网新系统全额补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网新系统去融资功能和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后续处置计划及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并提示风险。2)上述约定的补偿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3)是否存在对网新系统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网新电气、网新信息 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网新系统和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的框架协议已签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网新电气、网新信息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网新系统分拆至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划分原则、方法、相关的税收问题及会计处理；3)网新系统保留和拆分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金额及各自占比，网新电气、网新信息模拟前后财务报表差异明细表；4)模拟后的网新电气、网新信息财务报表中，收入、利润增加，而部分成本费用不变或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同时向网新集团、刘元玖号、史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 5,543.8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500 万元用于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项目尚在杭州市西湖区发改局进行备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2,701.63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投资项目备案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时间及逾期未办理的影响；2)补充披露项目目标实施安排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3)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和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测算资金需求测算过程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15.50%提升至 19.65%，既有利于巩固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网新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浙大网新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大学，直属教育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教育部的批准；2)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1)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网新电气承接的主要项目、主要合作客户、中标率，网新信息尚未履行完毕的交通智能化业务合同；2)结合经营业绩

及同行企业情况，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网新电气财务报表模拟前后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1)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网新信息承接的主要项目、主要合作客户、中标率，网新信息尚未履行完毕的城市公共施智能化业务合同；2)结合项目施工进度情况，补充披露网新信息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对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3)结合同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网新信息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网新电气、网新信息 2013 年、2014 年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交易价格、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执行情况，已有合同或协议、潜在业务情况等，补充披露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思普 2015 年评估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假设网新电气与网新系统的业务合作可以按计划顺利开展，其主要经营业务内容在考虑与网新系统交通智能化业务的合作基础上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假设网新电气可以直接收购拥有网新系统与智能化结合双方的合同权益、客户关系、采购渠道、人力资源以及技术等无形资产。请你公司结合双方的协同效应，补充披露上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情况及同行企业情况，补充披露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思普该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结合可比公司的可比性、价值修正系数及权重设置依据，补充披露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思普市场法评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网新思普 43.42%股份，为网新思普控股股东，请你公司结合前次上市公司入股网新思普情况，报告期网新思普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网新思普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最近一次控股股东变更情况，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比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江正元、歧兵、邵震洲等交易对方除共同持有网新思普股权外，还共同持有普吉投资股权。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

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江正元等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2)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网新电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到期，其他部分业务资质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即将到期的续展办理情况，预计办理时间及逾期未办理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网新思普及其下属公司部分注册标准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还有 2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另外，网新思普拥有 5 项前台支持商务流程正在申请续办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标申请和续办手续、前台支持商务流程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未办毕情形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网新信息存在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301.7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2)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资产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方普尔收购网新思普 5.91%股权作价为 1,948.74 万元，每股价格与其他 9 名交易对方不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方、回款后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企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你公司结合客户与供应商金额、结算方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类型、贴现或回款、支付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类保证金支付与回收模式及报告期内的回收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评估假设的资产适用的所得税率在未来年度不发生改变，仍为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和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7 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在(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02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9,501.49 万元，同比增长 6.7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36 万元，同比增长 1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7.37 万元，同比增长 13.86%，依据销售情况及对市场预期，公司预计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至 15%之间，具体数据将以定时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行业经营的更加规范，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端的把控力度，一些外资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从商务部 2011 年 5 月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可以看出，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一部分全国性医药区域内企业可能利用其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其尚未覆盖的区域布局点，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在绍兴市地区，并逐步走向浙江全省市场，而浙江省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更有可能吸引新的进入者，加上区域内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自身也在进一步发展，使得该区域医药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本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都会增强，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

二、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例如，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多次药品降价措施，对部分药品零售价格的大幅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的企业进行处罚，而价格的下降则由医院药费和药再加自控制，这种降价措施可能会减少流通企业的药品销售额，从而减少企业收入。再如，绍兴市作为卫计委 34 个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之一，于 2014 年 12 月推出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6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在(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买入公司股票的阶段，尚未完成购买。

2、公司德国子公司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德国子公司 HMF 收到荷兰安全与司法部的通知邮件，由于 KPN、Motorola 和 Konig & Hartman 组成的投标方(以下简称“KMK”)在法定期限内(预中标结果发出后 20 天)向荷兰政府提出了法律诉讼，根据相关法规，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Part2 和 Part3 都将被暂停，在诉讼结果明确之前，暂停宣布最终中标结果。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进展公告》，公司德国子公司 HMF 获悉了诉讼结果，荷兰海牙法院判决 KMK 为败诉方。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进展公告》。公司德国子公司 HMF 与荷兰安全与司法部(代表荷兰国家政府签署协议)就“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签署了主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仍处于正常履行阶段。

三、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拟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49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中基、证券代码:000972)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中基、证券代码:000972)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8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5)。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5 年 7 月 14 日，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与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影业”)在北京签署《关于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南重工向卓然影业投入 600 万元，取得卓然影业增资后 15%股权，投入的 600 万元中，53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注册资本，547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用于卓然影业发展影视营销业务及影视发行业务。

2. 本次投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组管理按法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二、公司名称: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阴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园金山路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